

臺北市府公報

第108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法務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1

行 政 規 則 類

- 產業發展 廢止臺北市動物認領、認養作業要點並自110年6月21日生效..... 5
- 產業發展 訂定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並自110年6月11日生效..... 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產業發展 公告自110年6月7日起至臺北市解除第三級疫情警戒為止臺北市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超級市場及其他綜合零售業（限指家樂福、大潤發、好市多及愛買）實施按身分證字號末碼單雙號進場之人流管制（平日自主分流、假日強制分流）及於特定區域實施交通管制措施..... 9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博際貿易有限公司等124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11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台灣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等8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19
- 衛生 預告於本市設有3處(含)以上經營據點之連鎖烘焙業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 25
-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6條草案..... 26
- 地政 預告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0

其 他 類

- 社會 公告台北市湖南省汝城縣同鄉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48
- 社會 公告台北市耒陽同鄉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49
- 社會 公告台北市泰興縣同鄉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0

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社會	公告台北市四川省射洪縣同鄉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1
社會	公告台北市湖南省醴陵縣同鄉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2
社會	公告台北市永興縣同鄉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3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1398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六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8條。

三、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六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規定，各機關研擬法規命令之草案應公告周知60日，惟本辦法係整建維護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核給依據，涉及實施者、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為避免人民申請補助權益時間延宕，故本草案內容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7日。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三)電話：02-27815696轉3144。

(四)傳真：02-27810626。

六、張貼處：臺北市府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

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後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 二、考量本府自民國九十八年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增訂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來，迄今已逾十一年未作修正，因應目前營建成本提升，且為符合民眾辦理整建維護實務之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條文。
- 三、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考量本府自九十八年修正本條增訂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來，迄今已逾十一年未作修正，且自一〇四年起迄今均無申請案件，爰參考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一一〇年四月公布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九十八年年指數為 97.71，一一〇年四月指數為 118.51，增幅約二成，爰修正該條文第二項前段原則上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修正後段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維或策略地區」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考量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維或策略地區」有其政策推動需求，爰增訂但書，規定本府如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求，得另公告最高酌予提高補助金額至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並取消補助額度限制。

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其實施者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前項之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擔任。	第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其實施者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前項之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擔任。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臺北市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更新單元部分劃分為重建區段，其餘劃分為整建或維	第四條 臺北市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者，不在此限： 一、都市更新單元部分劃分為重建區段，其餘劃分為整建或維	本條未修正。

護區段者，其都市更新單元為一次更新完成，且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有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者。 二、都市更新單元全部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至少應為一幢建築物。	護區段者，其都市更新單元為一次更新完成，且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有關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規定者。 二、都市更新單元全部劃分為整建或維護區段者，至少應為一幢建築物。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補助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補助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於每年度開始時，應定期公告當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間、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及相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時，應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急迫性之案件，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案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	第六條 實施者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時，應附表所列補助項目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補助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具政策性或急迫性之案件，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案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	一、修正第二項規定，考量本府自九十八年修正本條增訂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來，迄今已逾十一年未作修正，且自一〇四年起迄今均無申請案件，爰參考臺

總經費百分之五十<u>及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u>為限。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u>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及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但經本府認定有提高補助金額需要者，得另公告最高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並取消補助額度限制。</u>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u>但</u>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u>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u>新臺幣一千萬元。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北市政府主計處一一〇年四月公布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九十八年年指數為97.71，一一〇年四月指數為118.51，增幅約二成，修正條文前段原則上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修正後段位於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維或策略地區」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考量本府公告「整建住宅、整維或策略地區」有其政策推動需求，爰增訂但書，規定本府如認定有提高
--	--	---

		補助金額需求，得另公告最高酌予提高補助金額至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並取消補助額度限制。 二、文字及標點符號酌予修正。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酌予補助，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實施者應於本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本府核准。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視當年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於居住環境改善之貢獻度酌予補助，並由本府核准補助項目及額度。 實施者應於本府公告劃定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取得同意比例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本府核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	第八條 申請補助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分二期撥款，由實施者檢具下	本條未修正。

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撥款：於工程竣工並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應出具領據，並檢附申請書、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	--	--

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更新處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實施者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十四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展期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更新處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實施者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十四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前項申請展期或經展期後已到期而未提出申請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整建或維護時，得依相同地號標明部分建築物名稱分別申請補助。同一申請案，已申請本辦法以外之補助獲准，其重複補助項目應予扣除。	第九條 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或數棟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辦理整建或維護時，得依相同地號標明部分建築物名稱分別申請補助。同一申請案，已申請本辦法以外之補助獲准，其重複補助項目應予扣除。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核准。因故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件，實施者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核准。因故	本條未修正。

未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未能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核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實施者未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時，本府得要求改善或予以追繳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移送強制執行，並於廢止補助核准後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更新處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接受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更新處第二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 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

類別	評估指標	修正補助項目	原補助項目	說明
一、建築物外部	公共安全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1.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本指標未修正。
	環境景觀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1.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 2.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	本指標未修正。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本指標未修正。
二、建築物本體及內部	公共安全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3. 耐震結構補強工程。	1.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 2.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3. 耐震結構補強工程。	本指標未修正。
	環境景觀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1.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 2.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 3.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	本指標未修正。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7.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4.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 5.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外牆清洗、拆除鐵窗等工程）。 6.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 7.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	
	其他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	本指標未修正。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及辦理流程

